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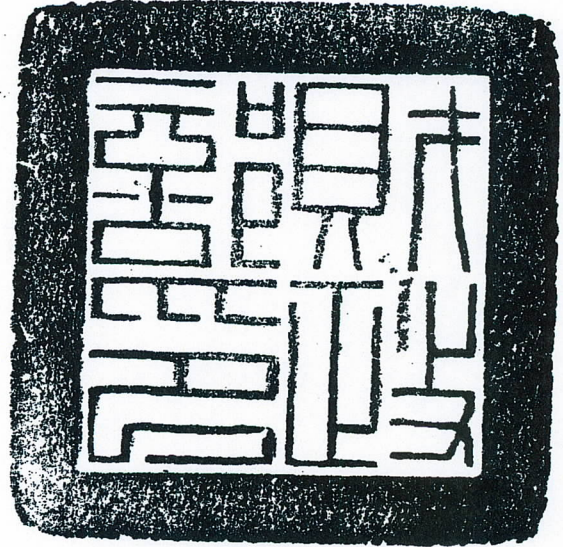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件附卷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4568550號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公司之股東以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而取得具前瞻性與關鍵性之新創技術，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依本部92年10月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312號令規定計算該新創技術之財產交易所得時，其相關成本及費用得依其出具經上開資助機關召開審查會審認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部長張盛和

40